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051885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核定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。  
依據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第4目。  
公告事項：如下列一覽表。

部長 蔡清祥

10804503880 法務部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第4目

核定律師職前訓練實務訓練場所一覽表

序號	實 務 訓 練 場 所 名 稱	備 註
1	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3月8日法檢字第10800518850號公告核定
2	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	108年3月8日法檢字第10800518850號公告核定